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代履行决定书

穗环（从）代〔2023〕1号

当事人一：胡毕文，男，1983年1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414[REDACTED]；住址：广东省五华县[REDACTED]。

当事人二：黄建飞，男，1981年8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418[REDACTED]；住址：广东省清远市[REDACTED]

当事人三：谢心扬，男，1976年8月0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414[REDACTED]；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[REDACTED]

### 代履行事实与理由：

2019年9月19日，我局发现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（麻风院）地块（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）有非法炼油加工点。经查，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经营该非法炼油加工点，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擅自倾倒、堆放在该地块上。危险废物经公证过磅，危险废物数量为10.76吨。

我局于2020年6月19日向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送达《行

政处理决定》（穗从环处〔2020〕1号、2号、4号）要求履行义务，并于2020年7月1日依法向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送达了《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》，限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自接到催告书3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，以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为准。但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决定：

由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起处理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（麻风院）地块（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）非法炼油加工点涉案危险废物，经公证过磅涉案危险废物共计10.76吨，费用共计149996元，由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共同承担；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代履行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将上述款项缴纳至以下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

银行：中国建行从化支行

账号：44001561601050189045

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

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黄佩芬，余武洪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020-87957701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 155 号党校 2 号楼

邮政编码：510900



